

数学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

2024年3月

为进一步完善本科生奖助体系，体现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推动学校资助育人工作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做好我院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相关工作，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和《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相关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（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），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（含预科、第二学士学位，不含退役士兵，下同）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。

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（上一学年无违纪记录，即未受过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）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（无不良诚信记录）；
- （五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(六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（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为依据）。

第三条 资助标准与名额分配

(一)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，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 2200-4400 元范围内确定，分为 3 档；

(二)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基准，将教育部下达的名额分配至学院，学校可根据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四条 申请与评审

(一)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评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(二) 每年 9 月，学生（不含退役士兵学生）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，向学院提出申请；

(三) 学院评审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领导具体负责。学院评审小组在名额内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，并将初评的候选人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(四)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、公示（5 个工作日），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通过后，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学校当年落实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(五) 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五条 助学金发放与管理

(一) 学校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；

(二) 学校将国家助学金足额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；

(三) 学院要引导获奖学生合理使用助学金，在评审全过程中融入励志、感恩教育。学生在学制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学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，本办法由数学学院负责解释。